

格朗和乡社会事业服务中心2023年“三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服务对象
1	就业创业服务	1.摸底排查辖区内脱贫群众就业意愿，为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且无法外出务工的困难脱贫群众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2.在辖区范围内加强宣传各类企业招聘信息，帮助有外出就业需求的脱贫群众和普通群众搭建就业桥梁；3.充分支持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创业发展，为其提供创业贷款等创业资金申请服务。	辖区内群众
2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积极配合勐海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和技能培训承办学校组织群众参与各类型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辖区内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辖区内群众
3	退役军人服务	1.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工作。全面摸清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对象底数和基本情况，为退役军人优待证制作发放工作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和保障；2.深入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在政策范围内帮助辖区内困难退役军人申请各类困难救助（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医疗救助等）。	辖区内退役军人
4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举办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完善文化体育活动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精神生活；2.挖掘、保护辖区内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化传承人。	辖区内群众
5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服务	1.做好社保政策、办事流程等内容的宣传工作，推进社保服务先锋队“康乃馨”行动，在村委会、村小组、街道开展城乡居民“两险”政策宣传，发放宣传册，提供咨询电话，进行问题讲解；2.进村小组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动员群众积极参保缴费，提高缴费率；3.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确保养老金公平公正发放；4.每月及时上报参保死亡人员情况，防范化解养老保险基金安全风险；5.认真做好群众的到龄补缴工作，保障群众能够按时领取养老保险待遇；6.认真做好城乡居民“两险”业务经办工作，办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新参保和社保卡的工作，做好服务对象的政策和业务咨询。	辖区内群众